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医保〔2021〕4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费补缴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空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税务局：

为更好推进全民参保，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市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31 日为城乡居民 2021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补缴时间，逾期不再受理补缴手续。

二、居民完成 2021 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后，待遇享受期为 2021 年全年。

三、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医保政策宣传，让尚未参保缴纳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居民及时完成参保缴费。

四、补缴期间，缴费人需到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推送个人基本信息和应征数据后再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2021 年 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8 日印发
